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 (i)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有關 (其中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合資格股東」) 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人民幣8分的末期現金股息 (「末期股息」) 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派付末期股息，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延遲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的公告 (「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而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與延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 (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之中間價平均值，即人民幣1元=1.225港元) 計算。因此，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約9.8港仙。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鄭曉華女士、于世平先生及徐北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